

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0〕42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18级及以前适用）》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8级及以前适用）》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3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2018 级及以前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大校[2014]20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8级及以前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按博士奖学金、学术型硕士奖学金和专业学位型硕士奖学金三类分别进行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研究生综合测评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G）包括基本素质（G1）、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G2）两部分。

第五条 基本素质（G_i）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

1.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2.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教学与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

4.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5.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以上五个部分，没有第七条出现的情况，互评分值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废票。

第六条 基本素质测评(G_1)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_1=G_1' \times 60\% + G_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_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_1'' 。详见附件1研究生“基本素质测评 G_1 ”加分表。

第七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 (G_1) 测评为不合格：

1. 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3.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4. 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不合格者；
5. 擅自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规定的必须参加的讲座、论坛、报告等集体活动者；
6. 言行不当，给学校、学院或班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7. 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加分项者等学术不端者。

第八条 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G₂）测评

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G₂）测评包括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和科研实践成果测评两部分，其计算公式为： $G_2 = G_2' \times Q_1\% + G_2'' \times Q_2\% + G_2''' \times Q_3\%$ 。其中，Q₁、Q₂、Q₃分别为G₂'、G₂''、G₂'''所占权重，其值确定如下：测评学年为研究生一年级，Q₁为80、Q₂为20、Q₃为0。

测评学年为研究生二年级，Q₁为0、Q₂为100、Q₃为0。

测评学年为研究生三年级，博士研究生Q₁为0、Q₂为100、Q₃为0；学术型硕士研究生Q₁为0、Q₂为100、Q₃为0；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Q₁为0、Q₂为80、Q₃为20。

1.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₂')

G₂'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中的测评课程为第一学年内选修的课程；重修课程等成绩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G₂'按学年计算，以其实际数计入总分。如有测评范围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视为该生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G₂）测评不合格。

2. 科研实践成果测评（G₂''）

科研实践成果主要是指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通过自身努力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参与课题，参加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等科学研究。科研实践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和研工部认定的属于科研实践创新赛事要求。科研实践成果测评采用加分办法，加分不设上限，具体见附件2-2 研究生“科研实践成果测评 G₂”加分表。

3. 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测评 (G₂'')

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在第三次评审时进行实践环节测评，测评结果为优秀（90分）、良好（80分）、合格（60分）、不合格（40分）。参评一等奖学金其实践环节测评必须为优秀，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在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 (G₂) 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扣去全部加分，并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研究生综合测评最终得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 (G₁) 得分、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测评 (G₂) 得分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_1 \times 20\% + G_2 \times 80\%$ 。

基本素质测评 (G₁) 是学业奖学金评审和先进个人评选的基础依据，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选。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测评 (G₂) 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审主要依据。根据 G 值高低和获奖比例确定相应等级先进个人。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

第十一条 奖励等级、比例、标准及条件

1. 奖励等级、比例及标准：

第一学年，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相应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50%、30%（具体指标由学校下达），奖励标准为：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8000 元、二等奖 15000 元、三等奖 13000 元；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9000 元、三等奖 7000 元。第二学年，只设三等奖，获奖比例可达 100%，奖励标准为：

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为 13000 元、7000 元。

第三学年，设一等奖、二等奖，相应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50%（具体指标由学校下达），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

2. 评审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基本素质测评（G₁）在合格及以上；

(5) 学位英语通过；

(6)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本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均≥60分，并按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

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

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学位论文均符合申请博/硕士学位条件。其中，一等奖学金参评者，其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必须满足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评条件。

第十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者，可同时按条件申请其他研究生国家及校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1. 研工部发布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2. 学院发布院级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并成立各年级学业奖学金测评小组，

由学生干部及2名普通同学共7-9人构成，测评小组成员需经公示无异议；

3. 研究生辅导员召集年级大会解读通知要求，并进行班级民主互评打分；

4. 研究生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整理汇总研究生评奖基础材料。成绩汇总表、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分别由研究生秘书、导师和辅导员核准，并签字、盖章；

5.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测评小组审核、汇总研究生评奖基础材料，经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和辅导员复核；

6. 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7. 研工部会同研究生院审核后，将审定结果提交江苏大学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工部负责发文；

8. 研工部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于规定时间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宁缺勿滥。奖学金审批前须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反映，学院在受理后及时做出处理。学生对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工部提出复议，研工部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六条 已获批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其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研究生“基本素质测评 G1”加分表

附件2：研究生“科研实践成果测评 G2”加分表

附件1:

研究生“基本素质测评 G1”加分表

研究生基本素质测评 $G_1 = G_1' \times 60\% + G_1'' \times 40\%$ ，其中， G_1' 为班级互评分，采用逐人评分制，为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上互评分应在 75-100 之间。 G_1'' 为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为保证客观、公正，辅导员打分原则上参考如下计分办法：

项目	参加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必须参加的活动	入学教育；研究生三江论坛；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科学道德宣讲；学校、学院通知的必须参加的活动等		辅导员通知，副班长考勤
	一年级：活动参加满 6 次； 二、三年级：参加活动满 3 次	基本分 75 分	超出以每次 1 分累计。
	因事、因病请假达者	视情况予以 0-1 分的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5 分。	
	无故不参加上述活动；	缺勤 1 次扣 5 分，多次累计扣分。	
积极参加的活动	研究生趣味运动、研究生篮球赛、研究生演讲比赛等校院级举办的文体活动	参加 1 项加 1 分/次	研究生趣味运动累计不超过 5 项。
活动获奖	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 名视为二等奖，第 4 名至第 8 名视为三等奖；研究生篮球联赛，冠军视为一等奖、亚军、季军视为二等奖、第 4 名至第 8 名视为三等奖，集体项目获奖，主要作用同学加 100%，其余队员加 50%（起主要作用者和其他队员名单由队长确定）	①国家级：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②省级：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5 分；③市级：一等奖：10 分；二等奖：8 分；三等奖：5 分；④校级：一等奖：8 分；二等奖：5 分；三等奖：3 分；⑤院级：一等奖：5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	
社会实践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调研报告	4 分	校发文为准
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并通过	2 分	
国际化	赴境外（含港澳台）交流、交换项目、社会调研等	4 分	只计 1 次，取最高分
	参加出国外语考试	2 分	
	通过出国外语考试	4 分	
	达到校级出国外语奖励分值	6 分	
社会工作	校、院研会主席、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2-14 分	
	研会副主席、副班长、心理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支部委员	10-12 分	
	辅导员助理、研究生研会部长、副部长、课题组心理信息员	8-10 分	
	寝室长、工作室联络员	4-5 分	

其他	评为标兵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2 分	4 分	
其他任职		无法认定的加分由评审小组认定	

注;1. 同一活动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分计算。

2. 参加活动以辅导员通知为准，原则上自行参加不计入加分项。
3. 学生干部履职中的组织工作不额外加分，参加活动及获奖正常加分。
4. 优秀奖视为同级别的三等奖的 0.5 倍算分。

附件2:

研究生“科研实践成果测评 G2”加分表

科研成果测评 G2”评分不设上限，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刊物级别	第一作者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SCI（一区）	48	44
SCI（二区）	24	22
SCI（三区）	12	11
SCI（四区）、EI（期刊源）	8	7
EI（会议论文）、中文核心期刊	4	3

说明：A、刊物分类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B、研究生须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论文录用通知的复印件。论文录用通知复印件须由导师签字予以证明，否则无效。

C、共同一作按物理排序认定。

D、会议论文收入仅限一篇。

E、同一论文“一稿多投”在不同刊物重复发表的，视为违规不进行任何加分。但是，同一论文在期刊和学术会议同时发表的，按加分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

F、除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外，申请人参加江苏大学研究生科技论文大赛、江苏大学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提交论文（墙报）至学院者加 0.5 分，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学校者再加 0.5 分，论文（墙报）获奖者再加 1 分。

2、申请专利加分

专利级别		第一申报人	导师第一申报人，研究生第二申报人
国际专利	授权	50	48
	受理	20	18
国家专利 (发明)	授权	15	13
	受理	1	0.5
国家专利 (实用新型)	授权	1	0.5

说明：仅受理但未授权的专利，须提供由导师签字的专利申请受理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无效。

3、学术竞赛加分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50	30	20
国家级	30	20	10
省级	15	10	5
市级	3	2	1
校级	2	1	0.5

说明：A、学术竞赛仅指与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竞赛，不包括与专业密切度不够的竞赛（如：英语演讲比赛等），原则上以经过研工部认定的创新实践赛事为准。

B、如果某项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二等奖视为三等奖。

C、如果某项竞赛没有奖励等级，只有名次，则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视为二等奖，第六、七、八名视为三等奖。

D、如果某项竞赛是以团队名义参加，则对应获奖等级的加分由团队成员均分，或由团队指导（负责）老师对分值进行分配，但个人获得分数分别不得超过团队（2人）总分的60%和团队（3人及以上）总分的50%。

E、同一项目获得多个不同级别竞赛奖项的，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F、研究生需提供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无效。

4、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加分

	类别	分值
在境外举行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大会宣读并获奖	8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大会宣读	6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	3
	仅论文被录用	0.5
在境内举行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大会宣读并获奖	6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大会宣读	3
	参加会议且论文被录用	0.5

说明：

A、在境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包括在港澳台举办，在中国大陆举办的“三国三校”学术会议，按照在境外举行对应的类别进行加分。

B、论文须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C、研究生须提供会议收录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首页或论文收录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参加会议邀请函复印件、大会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D、若同一论文已在其他学术期刊发表或录用，并已在1中进行了加分，则此处不再

重复计分，以高分者计入总分。

5、科研立项加分

立项级别	排名第一
国际级	40
国家级	20
省级	8
市级	6
校级	1

说明：

A、研究生须提供导师签字的立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无效。

对于不在以上 1 至 5 所列条款内，而申请人认为确有必要加分的事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是否予以加分。确需加分的，比照上述相关规定，酌情予以加分。